

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0205破39、40、41、42号

2025年3月3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无锡速普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江苏优斯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、无锡市洪玻玻璃有限公司、无锡禾木一筑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四案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，指定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

附：管理人工作组名单如下：

工作组组长：徐利

工作组组员：赖晨雨、潘玥琪、蒋子超、陈明明、姚慧丽、吴淳曦、高洁仪、臧彦

工作组联系人：

徐利 13771054775、吴淳曦 13665201225

工作组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钟书路 99 号国金中心 30 层